



陳亦立議員 2020 年 3 月 20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0 年 4 月 3 日第 287/E219/VI/GPAL/2020 號公函轉來陳亦立議員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4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為減輕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澳各行各業所帶來的經濟和財務影響，推出了兩輪經濟援助措施，兼顧普惠性及針對性，惠及僱員、企業、從事自由職業者 and 居民等不同層面。

為此，目前本局正在草擬有關行政法規，將參照商業企業主及從事自由職業者所營業務的規模，並以其聘用的僱員人數為指標，直接提供現金援助，符合條件的私營醫療機構或診所的經營者，亦屬於受惠對象。

此外，除不適用於公務人員及 2018 年度職業稅退稅金額達 20,000 元（澳門元，下同）上限的僱員外，於行政法規指定期限內曾在財政局職業稅登記為在職僱員的澳門居民，包括在私營醫療機構或診所任職的僱員，亦可以獲一次性發放 15,000 元的現金援助，該金額是以本地居民 2019 年度的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 20,000 元的 25%，並按 3 個月計算。

另一方面，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流動及營運資金，透過修改第 9/2003 號行政法規《中小企業援助計劃》，容許開業滿 1 年的中小企業，亦可以提出免息貸款的申請，貸款上限為 60 萬元，最長還款期為 8 年；並制定了第 5/2020 號行政法規《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符合資格的中小企業，倘獲銀行批准貸款，可以獲得利息補貼，補貼率上限為 4 厘，貸款上限為 200 萬元，補貼期最長為 3 年。

上述兩項計劃，均適合包括醫務診所、物理治療中心、中西藥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等在內的中小企業提出申請，申請企業必須已於法定期間內向財政局進行營業稅開業申報。

未來，特區政府將繼續密切注視澳門經濟社會的最新發展情況，並適時評估各項政策措施的成效，有需要時將再推出或完善各項政策措施。

局 長

容 光 亮

2020年5月7日